

民警故事

何力:智勇双全的缉毒骁将

本报记者颜敏丹 本报通讯员葛培兴

“具体办了多少起案件,抓获了多少嫌疑人,真记不住了。”上月底,面对记者提问,他端起办公桌上的搪瓷水杯,思索了一下,“有点多。椒江公安的涉毒案件,我们破获的大概占了三分之一。”

他叫何力,是椒江公安分局白云派出所民警,“执着,很执着。”50岁出头了,干工作还很有激情。“同事眼中的他,喜欢挑战。”

从2013年披上与毒贩较量的战袍后,何力共抓获贩毒嫌疑人近300人,缴获毒品90余公斤,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、三等功1次,被评为全省禁毒工作先进个人。中央电视台《法治在线》栏目曾两次采访他,对他参与侦破的案件进行专题报道。

与毒贩同吃同住22天

在何力的一份小结材料中,有一组数据:5年时间,侦破毒品目标案件12起,涉毒案件500起,抓获贩毒嫌疑人230人,吸毒人员538人。

数据背后,是随时充满危险,毒贩携带武器、具有暴力倾向的场景;是他思维缜密,不轻易放弃任何一个细节的工作劲头。

6年前破获的一起公安部督办目标案件,至今让他印象深刻。

2015年初夏,何力在审理一起伤害案件时,涉案双方互相指责对方吸毒,这引起了他的警觉。双方尿检结果,确认涉案人员杜某、徐某、戴某等均有吸毒行为。进一步调查发现,金某有容留吸毒嫌疑,5天后,金某被抓,何力获知金某的毒品来自于陈某。

当金某再次和陈某联系要货时,陈某警惕性极高,多次试探感觉安全后才出面交货。交货时陈某被何力抓获,当场缴获冰毒9克,涉案轿车1辆、匕首1把。

之后,何力通过陈某抓获其“上线”黄

某。到案后的黄某沉默不语,虽然固定了大量的犯罪证据,但极不配合。面对何力于情、于理、于法的告诫,黄某还是守口如瓶。

黄某的“上线”随时会联系他。他进了拘留所,就会打草惊蛇,怎么办?何力自告奋勇,“我去与黄某待在一起。”就这样,何力与黄某同吃同住22天,在拘留所15天,在看守所7天。在何力的“感情牌”攻势下,黄某的心理防线瓦解,他与“上线”的沟通,都是按照何力发出的指令进行的。最后,他的两条“上线”被专案组成功掌握。

黄某的“上线”在两广、湖北等地,经公安部协调,成立浙江、广东、广西、湖北4省区联合工作组,成功破获部级目标“214-495”案件,共抓获涉案人员22名,缴获冰毒51.2公斤,海洛因700克,涉案车辆3辆,此案也成为台州有史以来缴获毒品数量最多、跨区域协助最广、深挖层次最多的一起毒品案件。

面对危险,冲锋在前

毒贩基本都随身携带枪支、手雷等凶器,但每次抓捕,何力毫不畏惧,冲在前面。

去年5月,何力发现一个绰号叫“二哥”的男子涉嫌贩毒。此人两年前因涉嫌走私毒品被网上追缉,居无定所,行踪诡秘,其手下有多名“马仔”。何力查明“二哥”曾于去年5月11日和5月25日两次前往云南,均在短暂停留后返回椒江。何力分析,“二哥”两赴云南,很可能去和上线联系。

一个月后,何力再次得到线索:“二哥”筹集毒资100余万元,第二天将带领两名“马仔”再赴云南。何力以此推断,“二哥”此去可能要携带毒品返回,于是决定待他返回椒江后实施抓捕。

去年夏季的一天晚上10时许,“二哥”一行驾车返回椒江,但他们没有返回住处,而是开车四处兜圈子,直到天亮才进入一

栋居民楼。何力带领民警跟踪,一夜没合眼。“二哥”进楼后,他们一直守在楼下。第二天上午8时许,估计嫌疑人已经休息,何力决定立即上楼抓捕。

何力一马当先,踹门入室,飞身压住“二哥”,迅速将其制服。其他民警紧跟上来,经搜查缴获冰毒150克。大家发现,“二哥”枕边就放着一把杀伤力极强的仿真手枪。

案件办结后,何力的膝盖疼得厉害,去医院一查,是腿部韧带严重撕裂。何力想起,是在擒拿“二哥”时动作过猛受了伤。对此,何力淡然地说:“没有一个毒贩是老实的,你只有比他们更快、更猛,才能迅速将他们制服。”

加班加点办案,愧对家人

这些年,何力经常出差办案或者加班加点工作,很少能顾及家里。

跟何力提起家,提起父母妻子,他说有一种深深的负疚感。“你的手机一天24小时开着,我就怕你的手机响。”妻子偶尔也会埋怨。

在侦破部级目标“214-495”案件时,何力的一对龙凤胎孩子才3个月大,父母年近多病,只能靠妻子照顾。妻子一连几次向他什么时候回家,他都说“家里忙我知道,等案件破了,我就回家”。

为了攻下另一个贩毒案的“上线”,何力又一次与贩毒嫌疑人同吃同住1个多月,没有回过一次家。

面对操劳的妻子和可爱的儿女,何力也想做个体贴的丈夫和称职的父亲,多和家人一起享天伦之乐。可每当接到案件,他只能把对家人的爱埋在心底,毅然奔赴战场。

当有人问何力“这把年纪了干嘛还那么拼?”他会说:“我喜欢把案件办得完美一些。”“如果工作是一种乐趣,那么人间就是天堂。”何力喜欢用歌德的这句话勉励自己。



模拟法庭判案忙

“椒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现在开庭……”日前,随着法槌敲响,台州市洪家中学校模拟法庭庭审展演开始了。“审判长”“被告人”“公诉人”“辩护律师”一登场。经过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等环节,“审判长”当庭宣判。

随后,椒江法院法官李惠慧对模拟法庭进行现场点评。他对同学们的精彩表现予以肯定,指出了模拟法庭庭审程序和角色发言中存在的不足,同时讲述了法与政治的关系,启发学生对法学的兴趣。

本报通讯员李 晴摄

玉环30余名学生到法院学法

本报讯(通讯员刘竹柯君)上月28日下午,玉环市实验学校的30余名四年级学生,来到玉环市人民法院参与公众开放日活动。

同学们首先来到第六法庭,旁听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。“这个案件我们首先要确认原被告主体,原告是权益受到侵害的一方……”开庭前,主审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向学生们介绍了交通事故类案件的相关情况。

本案中,高某乘坐由朱某驾驶的公交车,在下车过程中,朱某提前起步行驶,导致高某受伤。随后,高某将朱某和公交车所属的港北客运有限公司诉至法院,要求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等1.4万余元。

经过近1个小时的审理,原被告顺利达

成了调解协议。在庭审过程中,同学们有的低声讨论案情,有的认真记录,言行中充满了对法律的好奇和敬畏。

随后,法院工作人员给同学们上了一堂普法课,介绍了法院立案、送达、审判、执行的全过程,并通过生动有趣的案例进行普法。“我们国家总共有多少法律”“被执行人还了钱之后,还会受到各种限制吗”“《民法典》对我们的生活有什么影响”……在最后的互动问答环节,同学们踊跃发言,现场气氛热烈。

公众开放日是法院司法公开、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途径,也是开展法治宣传的重要形式。虽然活动时间只有半天,但通过与司法的近距离接触,同学们对法律有了更为直观、具体的认知。

路桥交通运输系统 开启“防冻模式”保安全

本报讯(通讯员陈伟民 陶文斌)上月30日,笔者从路桥区交通运输局获悉,为迎战恶劣天气,路桥区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坚守岗位,守护每一条道路的安全。

路桥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区域内公路路面的巡查力度。在104国道西复线、椒金线等道路,工作人员对“有无冰冻影响道路”现象,进行了认真巡查,并随时掌握路况,及时处置。他们还出动人员和机械,及时做好桥梁、陡坡和危险路段的通行维护;投入发电机3台,应急照明灯塔和铲

车、应急抢险货车等抢险设备;安排应急抢险队伍共4组75人;另外储备抢通工作人员30人。

为了保障群众在元旦期间安全出行,路桥区交通运输局还组织人员,对客运、货运车辆进行了全面检查。他们根据气象台发布的预警讯息,要求运输车辆人员在出行前,首先对路况进行了了解排查,并根据天气情况,及时调整行车线路。同时,台州客运南站、金清客运中心等车站,在候车厅开启空调,并为旅客提供热水等服务。

天台龙溪:党员下“网格”防寒防冻送温暖

本报讯(通讯员叶晓霞)“叶奶奶,水表包好肯定冻不坏了”“家里御寒衣物有吗?被子记得换厚点”“明天要降温,路肯定要结冰,电动车千万别骑出去”……上月29日,在天台县龙溪乡黄水村,新一届当选的11个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联合在家党员,按照县里防寒防冻部署,对照“一人一格”,围绕防寒防冻宣传、衣食住情况查看、送温暖送关怀等,仅用半天时间,便完成了5个自然村200余户的走访。

这只是龙溪乡发挥微网格作用,助力乡村振兴的一个缩影。2019年以来,该乡通过“党建+微网格”建设,在全乡建立了28个

网格,将393名党员纳入网格,构建“一核多元、一网多能、多方联动、共建共治”的党群服务体系,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服务入网格,党员冲锋在前。当天晚上,刮风又下雨,龙溪乡天柱村“一肩挑”书记叶占形,心里一直惦记着低收入农户叶金根家前几天修的屋顶,他睡下又起来,披上雨衣去叶金根家查看,确认屋顶不渗水,才回家安心睡下。“换届当上村里一肩挑干部,感觉压力和责任更大了。”这是上月11日村委会换届选举结束以来,他挂在嘴边说得最多的话。

且看且议

莫让“子女护理假”成“镜中花”

袁文良

《昆明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中规定: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,其子女的用人单位应当支持护理照料,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20天、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10天的护理时间,护理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待遇。(央视新闻客户端2020年12月13日)

我们都知道,“孝道”二字对于传统的中国家庭来说,一直深深地根植人心。当今社会,全国失能、半失能老人超过4060万人,而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中的服务人员不足50万人,持证人员不足2万人。随着90后也开始步入而立之年,越来越多80后、90后的父母一旦生病需要照顾,儿女却分身乏术,陷入工作与尽孝难两全的境遇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广西、福建、海南、湖北、河南、云南等20多个地区,先后出台了“子女护理假”的相关规定,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养老压力。

尽管这项政策受到社会普遍认可,但其实施效果却不尽如人意。对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来说,落实“子女护理假”基本不成问题,但对那些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来说,落实起来就不那么容易了。一方面,因为这些企业尤其是生产线上员工大多是“一个萝卜一个坑”,何况员工休假时不仅要“享受与正

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待遇”,企业还要支付为保障企业正常运转所增加的替补人员的成本,因而企业不反对员工尽孝,但不想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但仍不想也不愿意让员工休假;另一方面,由于这些单位员工聘用比较自由,加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这些单位缺乏有力的监督与调控,致使员工怕因休了“子女护理假”而丢了工作。

所以,要想让“子女护理假”真正走进百姓生活,而不是可望不可即的“镜中月”“水中花”,还需各方共同关注,多管齐下。一是需要立法等职能部门从法律层面进一步明确“子女护理假”的适用范围、实施方法、奖惩细则等,并加大宣传力度,让企业员工明确自己的合法权利,敢于依法休假、大胆休假。二是需要企业的管理部门拿出企业可以接受的方案,使企业支持员工尽孝的观念变为允许员工休“子女护理假”的实际行动。三是劳动监察等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,对员工反映不能正常休“子女护理假”的问题或因休了“子女护理假”而被借故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予以严肃处理,增大企业的违法成本。四是需要政府及相关部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,充分发挥公益组织的作用,完善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,从而让更多的老年人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乐和病有所医、医有所护,进而减轻子女的负担,使老人和子女都体会到政府的关心和社会的关爱。

项高来:半路出家的反诈能手

本报通讯员金江发文/摄

今年34岁的项高来,2009年参加工作,现任临海市公安局古城派出所刑侦中队民警,连续多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。

2017年,项高来从治安线转到刑侦线,开始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战。项高来的办公室就在去食堂的必经之路上。同事每次去吃饭,几乎都能看到他在办公室工作,同事调侃说,“他那眼睛啊,都要钻到各类银行账单里面去了”。为此,他被大家称为“反诈专家”。

为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项高来每年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在出差,最多的时候,1年出差近200天。据统计,仅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,他参与侦破的电信诈骗案件超过150件,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百万元。

潜心学习,首战大捷

“学习”二字,是项高来成功的秘诀。

2017年,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暗流涌动,相较传统的诈骗犯罪,电信诈骗呈现出高科技、非接触、多时空等特点。刚到新岗位,项高来接手的是一起已经办理了一半的化妆品贩卖诈骗案,卖家卖货却不发货,造成全国各地多人受害。

怎么办?从哪里入手?领导建议他“别着急,慢慢学,好好解剖这只‘麻雀’。”项高来沉下心来,对这起电信诈骗案件的整个流程进行了分析,回访了数十名受害者,详细询问每个人被骗的过程,寻找突破口。但是,失败,还是失败,有几次,项高来闪过放弃的念头,可一想到受害人遭受的经济损失,他又投入到案件侦破中去。

面对隐匿在网络背后的犯罪分子,办案民警不仅要有法律知识,更要具备网络通讯、银行资金流转等多方面知识。项高来向通讯工程师学习,向银行工作人员学习,向电脑达人学习,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技



上月18日,项高来将追回的赃款返还被害人。

能,最终成功在河北抓获该起诈骗案的犯罪嫌疑人,将追回的七八万元退给各地受害人。

“断卡”行动,大显神威

得益于破获第一起案件所掌握的知识,从那以后,同类案件大多数被交到项高来手中。

“这是一个不断变化的领域,骗子在变,警察也要变。你变不变,犯罪分子就会把你甩远。”几年来,项高来始终没有停下学习的脚步,在做中学,在学中做。

去年5月,项高来接到台州市公安局下发的核查指令,称辖区内胡某名下的银行卡存在非法交易的可能。接案后,他迅速开展侦查,对该人的网上情况进行研判,发现胡某办理银行卡后将卡出售给他人,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通过一系列的排摸,最终于去年5月18日将犯罪嫌疑人胡某抓获。

经过审查,项高来沿着胡某这条线索推进,成功抓捕了其背后的“大鱼”方某。项

高来深知,电信诈骗环环相扣,他根据方某的作案银行卡明细、口供、轨迹深挖,扩线到上线陈某、应某、何某等人。截至去年12月,该案共采取强制措施24人,逮捕7人,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之中。

反诈宣讲,深入人心

作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排头兵,项高来与犯罪分子斗智斗勇,见识过形形色色的嫌犯,有农民,有大学生,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:不懂法,不敬法。

这些人往往抱着侥幸心理,看到别人做了,赚了钱没有出事,认为自己也可以去做,而不去考虑触犯法律的后果。

在此次“断卡”行动期间,项高来多次带队入村普法,通过案例,生动形象地向群众宣传这类犯罪的主要特点以及危害,让群众保护好个人隐私,不要为了一点蝇头小利,就去出卖自己的银行卡。“不论电信诈骗分子的作案手段怎么花样百出,只要守牢群众思想这块高地,就能从源头断绝诈骗案发生的可能性。”

交,存放于家中。

2019年,林某搬家至路桥的两个住处,也不忘带上“心爱之物”,分别存贮。案发后,办案人员在林某住处搜出类枪物散件16件,类弹药30发,疑似黑火药1005克。

现年23岁的刘某,则爱好养特别宠物。这次因为养的陆龟属于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,缓刑2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刘某在浏览网站的过程中,对陆龟照片甚是喜欢,遂产生了养陆龟的想法。刘某在网上搜索陆龟的相关信息,得知大多数陆龟都是保护动物,不能买卖和饲养。

但架不住兴趣驱使,刘某还是铤而走

险,联系到了出售陆龟的商家,通过微信交易,先后购买了赫曼陆龟2只、豹纹陆龟1只和苏卡达陆龟1只,放在家中饲养。因饲养不当,其中的3只陆龟陆续死亡,仅存1只赫曼陆龟。

案发后,经鉴定,刘某购买的赫曼陆龟、豹纹陆龟是被列入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的濒危物种,苏卡达陆龟是被列入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》的易危物种。

法官提醒,个人爱好虽然好,触犯法律罪难逃。林某和刘某因法律意识淡薄,为自己的兴趣所做出的非法事付出了惨痛的代价。



爱好打猎、养龟……为何被判了

本报通讯员金 艺 张磊磊 毛伏优

林某自小痴迷打猎,喜爱枪支弹药,是当地狩猎队的一员。打猎30余年,而今却因犯非法运输、存储爆炸物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,缓刑4年。

1984年,林某就到政府部门办理了狩猎证。1997年,枪支管理更为规范后,林某的枪支被收缴。之后,林某一直申请持枪证,直到2005年终于拿到。

为了节省成本,加上他对制作枪支弹药有点经验,2005年至2012年期间,林某自制子弹一两百发,用于打猎,而他所持的原材料包括弹壳、底火、铅砂、火药等一直未上